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9/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7年1月19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35/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07年1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1/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份法律事務部報告涵蓋在2007年1月19日刊登憲報的兩項附屬法例，即根據《法定語文條例》訂立並於2007年1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一項命令，以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一項規例。

4. 關於《聯合國制裁(黎巴嫩)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建議將此規例轉交該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5.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尚未就其報告擬稿所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有關的報告擬稿在差不多一年前已送

交政府當局，供律政司司長置評。吳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小組委員會的關注。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7. 議員對另一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命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2月7日。

#### IV. 將於2007年1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317/06-07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蔡素玉議員已更換其先前提出的口頭質詢。

#####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V. 將於2007年2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318/06-07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居籍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7年2月7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2月23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進出口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3)305/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0/06-07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07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以便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8條，藉此豁免關乎進出口貨品分類表所指的黃金條的報關費。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曾於2006年11月21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該修訂建議，而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15. 議員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從速落實興建香港與內地跨境交通基建"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3)330/06-07號文件發出。)

**(ii) 就"促請房屋委員會向公屋居民提供免租及盡快減租"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3)329/06-07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張學明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1月31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及《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表示，《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的目的是修訂該條例附表1第1部，以修訂7個現有指定工種的工作描述或資格規定，並加入一個新的指定工種，而《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則指定2007年2月28日為"結構鋼材焊接工"此工種註冊開始實施的日期。

19. 鄭志堅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曾聽取相關職工會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歡迎對有關的貨車駕駛員工種的工作描述所作的建議修訂，以清楚訂明只有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貨車駕駛員，才被納入該條例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亦曾考慮"結構鋼材焊接工"工種的建議資格規定。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公告及政府當局對《(修訂附表1)公告》擬動議的修訂。

20. 鄭志堅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若干職工會對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安排表示不滿，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與業界合作，共同尋求改善措施。鄭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先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實施該條例關於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條文。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會在2007年2月2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1月31日(星期三)。

##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36/06-07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31日